

**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等學校師資職前「全英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」
英語文專長 教育專業及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表(草案)**

教育部 108 年 4 月 22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080056479 號函備查
教育部 108 年 12 月 20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080169621 號函修正後備查

領域專長名稱	全英語教學師資--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			
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	20			
領域核心課程最低學分數		領域內跨科課程最低學分數		主修專長課程最低學分數 20
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、研究所	師培學院、英語學系所			
課程類別	最低學分數	參考科目名稱	學分數	備註
中等學校教育專業課程—教育方法課程	8	學習評量	2-3	必修至少 2 學分
		課程發展與設計	2-3	
中等學校教育專業課程—教育實踐課程	8	教師專業發展	2-3	必修
		英語科教材教法	2	
		英語科教學實習(一)	2	
		英語科教學實習(二)	2	
中等學校「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」教育專門課程	12	英語聽講(一)	2	必修至少 2 學分
		英語聽講(二)	2	
		中級英語聽講(一)	2	
		中級英語聽講(二)	2	
		高級英語聽講(一)	2	
		高級英語聽講(二)	2	
		英語發音(一)	2	必修至少 2 學分
		英語發音(二)	2	
		英語會話(一)	2	
		英語會話(二)	2	
		英語演講：演說技巧	2	必修至少 2 學分
		英語簡講：英語簡報	2	
		討論與辯論(一)	2	
		討論與辯論(二)	2	
		寫作指導(一)	2	必修至少 2 學分
		寫作指導(二)	2	
中級寫作(一)	2			
中級寫作(二)	2			

	高級寫作 (一)	2	
	高級寫作 (二)	2	
	中英翻譯 (一)	2	
	中英翻譯 (二)	2	
	文學作品導讀 (一)	2	必修至少 2 學分
	文學作品導讀 (二)	2	
	語言學概論 (一)	2	必修至少 2 學分
	語言學概論 (二)	2	
	英語教學概論	2	必修

1. 欲取得「中等學校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」教師證書上加註「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全英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」認證者，除應服膺「中等學校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」之學分要求及規定外、且需符合本表中所列課程至少 20 學分（包含以「全英語授課」之教育專業課程必修 8 學分，及以「全英語授課」之「中等學校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」教育專門課程必修 12 學分，共計至少 20 學分）。
2. 本校國際教師學分學程之學習評量(IB)、課程發展與設計(IB)、教師專業發展(IB)，可採認為前項所述「全英語授課」之教育專業課程。
3. 108 學年度起取得教育專業課程修習資格、並具備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(聽、讀)通過之英語能力，或具備 CEFR(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: Learning, Teaching, Assessment, 歐洲語言學習、教學、評量共同參考架構)B2 級(或以上)相同等級英語能力之師資生適用（108 學年度起入學師資培育學系之師資生適用；108 學年度起取得修習教育學程資格之學生適用。）